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招生 廣播電視學系-「面試」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試日期：110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六）
- 二、報到地點：影音藝術大樓 5 樓
- 三、考試地點：影音藝術大樓 508 室
- 四、考試順序：**考生務必依下列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按時參加面試。**

場次	第一場 (共 17 位考生)
准考證號碼起訖	5140001~5140017
報到時間	上午 09：30~10：00
考試時間	上午 10：00~11：59 (每位考生考試時間 7 分鐘)

場次	第二場 (共 17 位考生)
准考證號碼起訖	5140018~5140034
報到時間	下午 12：30~13：00
考試時間	下午 13：00~14：59 (每位考生考試時間 7 分鐘)

場次	第三場 (共 18 位考生)
准考證號碼起訖	5140035~5140052
報到時間	下午 14：45~15：15
考試時間	下午 15：15~17：21 (每位考生考試時間 7 分鐘)

- 五、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措施，本系備有額溫槍及酒精，請考生攜帶「口罩」、「考生健康切結聲明書」及配合量測體溫。如有發燒(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，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。陪考人員不開放進出大樓。
- 六、考試當天考生須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(可以學生證、駕照或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)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。
- 七、面試時間每人 7 分鐘為限，可攜帶作品、文字、照片、影音等資料應試，紙本或檔案皆可，檔案作品須置於隨身碟，考場備有電腦可供考生播放相關成果作品資料使用，如有特殊檔案格式者，請自備相關播放器材。
- 八、考生報到後請在休息室安靜準備應考，勿擅與試務人員交談。

※**廣播電視學系**聯絡人：莊晴雯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5011